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舉行，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致力
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
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可能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合
約所修訂及/或與之合併及/或被其取代)(「合約」)，內容有關買賣香港灣仔摩理
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一樓及二樓，連同外牆一區、外牆二區及外牆三區，合約之副
本註有「A」字樣，並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且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生效及實
行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
1樓及2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